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定邦博士，QC，SC，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BBS，JP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SBS，JP	（副主席）
許宗盛先生，SBS，MH，JP	
關治平工程師，BBS，JP	
陳錦榮先生，MH，JP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JP	
錢志庸先生	
鄭永銓先生	
歐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曉華女士	
彭韻僖女士，BBS，MH，JP	
黃至生教授	
楊華勇先生，JP	
陳黃麗娟博士，SBS，MH，JP	
王家揚先生	
余黎青萍女士，SBS	
俞官興先生，CDSM，CMSM，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林曉彤女士，監管處處長	
曾艷霜女士，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歐陽敏儀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麥衛文女士，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	
羅瑞深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陳惠明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	
徐鎮東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余偉傑先生，支援科署理總警司	
方志堅先生，行動部署理高級警司（特別職務）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因事缺席者： 鄭錦鐘博士，BBS，MH，OStJ，JP
何錦榮先生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宋菝苓女士
李文斌先生，MH，JP
羅孔君女士，JP

列席者： 王信誠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第三隊警司
李志文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港島）
鄺艷珍女士，投訴警察課警司（新界）
曾國偉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黃長興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沈婉婷女士，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第三 A 隊高級督察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並祝賀曾艷霜女士和歐陽敏儀女士分別晉升及擔任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職務。主席還代表監警會感謝麥衛文女士在任職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期間為維護和完善投訴警察制度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福她在新的工作崗位一切順利。

2. 主席特別向張華峰議員、謝偉銓議員、鄭錦鐘博士、許宗盛先生、關治平工程師和何錦榮先生致以謝意，感謝他們在過去六年擔任監警會委員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監管處處長代表警方對離任委員給予投訴警察課的支持及其所提出的改善警隊服務質素建議深表感謝。

I. 通過2020年9月15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3.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簡報警隊數碼攝錄裝置

4.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於會上簡述，警方一直以來都善用科技追求卓越，其中包括在執法行動中擴大使用數碼攝錄裝置。警方於2013年試用隨身攝錄機，證實可有效緩和衝突局面及獲取證據。最近，警方還部署在防暴執勤使用數碼動態攝錄機。因此，支援科署理總警司余偉傑先生和行動部署理高級警司（特別職務）方志堅先生受邀在會上介紹隨身攝錄機和數碼動態攝錄機在警方行動中的應用及其特點。

5. 支援科署理總警司簡介隨身攝錄機的背景資料、其操作程序、功能以及保留程序等。在發生或有可能發生破壞社會安寧的衝突場面或事件中，警方將使用隨身攝錄機，可有效阻嚇攻擊行為，從而減緩警隊人員與市民之間的衝突。隨身攝錄機可針對事件提供全面而公正的描述，可掌握更廣泛的事件環境。這些攝錄資料還有助於駁斥虛假指控，提高公眾對警隊的信任。隨身攝錄機已證實能有效地應用於日常警務工作中，警隊已將隨身攝錄機的使用範圍擴大至所有於實地部署的軍裝人員。

6. 行動部署理高級警司（特別職務）介紹在執行公共秩序事件的警務工作中使用數碼動態攝錄機的情況。數碼動態攝錄機在2020年10月的防暴行動期間投入試用。警隊已發出嚴格指引，對今後的犯罪調查中使用數碼動態攝錄機的攝錄資料作為證供作出規範。若警方決定提出檢控，攝錄資料可能被用作呈堂證供。至於那些不具調查或舉證價值的攝錄資料，根據指引會於31日後銷毀。數碼動態攝錄機可厘清證詞中的含糊之處，加快投訴事件的處理。

7. 易志明議員詢問有關隨身攝錄機的超低光功能以及前線警務人員對於在頭盔上安裝數碼動態攝錄機的反饋意見。監管處處長確認隨身攝錄機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也可自動啟動，並指出並無警務人員表示戴上裝有數碼動態攝錄機的頭盔有任何不適。

8. 易志明議員詢問為所有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的時間表，以及警方如何看待在全面安裝隨身攝錄機後將辱警行為列為非法的法律建議。監管處處長答稱，現時隨身攝錄機的存貨超過10,000部，足以裝備所有前線巡邏人員。警隊對該項法律建議持開放態度。

9. 張華峰議員詢問，在啟動隨身攝錄機之前是否會發出通知或警告。支援科署理總警司答稱，除非不可行，否則配備隨身攝錄機的警務人員會在開始錄影前會知會有關人士。被拍攝人士可以通過攝錄機上朝外的屏幕看到攝錄機所拍攝到的視頻圖像。主席要求秘書處向警方索取隨身攝錄機的操作詳情。

10.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對於由現場警務人員全權決定啟動和關閉隨身攝錄機表示關注。支援科署理總警司保證，警方已制訂嚴格的指引，訂明啟動攝錄機的限制條件，並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相關培訓。

11. 易志明議員進一步詢問，警民對峙達到何種程度才能啟動隨身攝錄機。支援科署理總警司答稱，警務人員必須在現場進行威脅評估，並致力遵守指引。

12. 陳錦榮先生詢問如何處理具舉證價值的隨身攝錄機的攝錄資料。支援科署理總警司回應時重申，警方已諮詢律政司，以確保現時對攝錄資料的處理手法符合法庭的法律規定。被認為與調查相關的攝錄資料會以光碟形式儲存。

13. 謝偉銓議員和許宗盛先生關注從隨身攝錄機提取攝錄資料是否保存稽核程序或記錄以防止未經授權下存取或篡改資料。支援科署理總警司答稱，所有查看攝錄資料或視頻編輯行為都是可追查的，即時查看攝錄資料都必須獲得監管人員的事先批准。

14. 關治平工程師詢問隨身攝錄機的解像度，以及攝錄資料是否被視為現場的唯一證據。支援科署理總警司答稱，隨身攝錄機的解像度為全高清1080p，並且警方會盡力在現場獲取其他環境證據。

15. 黃至生教授詢問採用隨身攝錄機處理衝突的成功率。支援科署理總警司答稱，部署隨身攝錄機有效緩和了80%的衝突事件。

16. 彭韻僖女士和朱永耀先生對美國制裁警方高級管理層所產生的影響表示關注，當中可能會因為不同的供應渠道而影響隨身攝錄機組件的採購。支援科署理總警司向會議保證，警方現階段在採購方面並未遭遇困難，警方將密切注視科技的最新發展以便為警務人員配置最佳裝備。主席補充道，香港應加入世界貿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

17. 秘書長表示，使用隨身攝錄機對化解衝突非常有效。他詢問，會否擴大隨身攝錄機的使用範圍至日常的警務工作，包括截停、搜查，以及非法泊車的執法工作。監管處處長答稱，前線警務人員歡迎使用隨身攝錄機，在需要使用的情況下，他們將作出切實可行的相關決定。

18. 主席對在警務工作中使用隨身攝錄機和數碼動態攝錄機表示讚賞，並強調，應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在收集證據與保障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巧妙的平衡。監管處處長答稱，警方一直以來都收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相關意見，並承諾警方會在執法行動與保障人權之間保持平衡。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9.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匯報，2020年首十一個月錄得1,055宗須匯報投訴，較2019年同期的1,548宗須匯報投訴減少493宗（減幅為31.8%），而其中140宗為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所衍生的投訴。有501宗個案透過「表達不滿機制」解決，較2019年同期的577宗減少76宗（減幅為13.2%）。

20. 在1,055宗須匯報投訴中，868宗（82.3%）為輕微投訴，187宗（17.7%）為嚴重投訴。在輕微投訴當中，有491宗涉及「疏忽職守」（46.5%）、359宗涉及「行為不當／態度欠佳」（34%）、18宗涉及「粗言穢語」（1.7%）。整體輕微投訴較2019年同期減少428宗（減幅為33%）。在嚴重投訴當中，有129宗涉及「毆打」（12.2%）、10宗涉及「恐嚇」（0.9%）、40宗涉及「濫用職權」（3.8%）、7宗涉及「捏造證據」（0.7%）、1宗涉及「其他罪行」（0.1%）。2020年首十一個月的整體嚴重投訴較2019年同期減少65宗（減幅為25.8%）。

21. 與2019年同期的輕微投訴數字相比，「疏忽職守」個案由728宗減少237宗至491宗（減幅為32.6%）。「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個案由538宗減少179宗至359宗（減幅為33.3%）。「粗言穢語」個案由30宗減少12宗至18宗（減幅為40%）。

22. 與2019年同期的嚴重投訴數字相比，「毆打」個案由165宗減少36宗至129宗（減幅為21.8%）。「恐嚇」個案由16宗減少6宗至10宗（減幅為35.7%）。「濫用職權」個案由58宗減少18宗至40宗（減幅為31%）。「捏造證據」個案由12宗減少5宗至7宗（減幅為41.7%）

(b) 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統計數據

23. 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向聯席會議匯報與《逃犯條例》相關的最新投訴個案數據。截至2020年12月4日，共收到9,135名投訴人的1,946宗投訴，包括684名投訴人的629宗須匯報投訴（32.3%）及8,451名投訴人的1,317宗須知會投訴（67.7%）。

24. 在須匯報投訴當中，大部分指控屬輕微性質，共398宗（63.3%），包括208宗涉及「行為不當」（33.1%）、118宗涉及「疏忽職守」（18.8%）、43宗涉及「沒有禮貌」（6.8%）、16宗涉及「粗魯無禮」（2.5%）、12宗涉及「粗言穢語」（1.9%）、以及1宗涉及「警務程序」（0.2%）。嚴重指控共231宗（36.7%），包括111宗涉及「毆打」（17.6%）、108宗涉及「濫用職權」（17.2%）、11宗涉及「恐嚇」（1.7%）、以及1宗涉及「捏造證據」（0.2%）。

25. 在涉及629宗須匯報投訴的684名投訴人當中，警方聯絡到536名投訴人（78.4%），其中包括179名投訴人（26.2%）選擇為其投訴「進行全面調查」，147名投訴人（21.5%）選擇「投訴撤回」，79名投訴人（11.5%）被列為「尚待審理程序」，10名投訴人（1.5%）選擇透過「簡便方式解決」，48名投訴人（7%）尚未決定如何處理其投訴，73名投訴人（10.7%）的投訴被列為「無法追查」。145名投訴人（21.2%）尚未作出任何回應，投訴警察課會繼續聯絡其餘的3名投訴人（0.4%）。

(c) 52項建議的最新情況

26. 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向聯席會議報告最新進度，工作小組已於2020年11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了第二份進度報告。

27. 在2020年8月至10月期間，警方完成了七項建議〔(26)、(30)、(33)、(39)、(44)、(45)及(47)〕，針對四項建議〔(29)、(46)、(50)及(51)〕取得了重大進展，並引入了21項改善措施，涵蓋了三個範疇，分別為（一）公眾訊息發放和與傳媒關係，（二）臨時羈留處的安排，（三）警方行動部署和策略。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28. 關於「公眾訊息發放和與傳媒關係」，警察公共關係科已採購社交媒體聆聽服務，協助監測互聯網上的社會情緒。警方還成立了一個新部門，在警方行動現場進行直播，以便及時作出公關回應和澄清。警察公共關係科加強了社交媒體平台（如Whatsapp、Facebook、Instagram、Twitter、微博和Youtube）的使用，並製作了一系列專題視頻進行公眾教育。警察公共關係科還將在大型行動期間設立指揮站，以加強與前線單位和公眾的溝通，並協調安排社交媒體現場直播。

29. 針對第二個範疇關於臨時羈留處的安排，警方已在指定的臨時羈留處試行改善措施，以更好地維護被拘留者的權利和福利，並提高警務工作的透明度。警方增加了臨時羈留所的人力，並安裝了電腦系統，以確保及時、準確地記錄被拘留者在臨時羈留處的行蹤。

30. 關於最後一個範疇，警方已更新了相關指引，以協助指揮官根據風險評估制定策略和部署適當資源。關於警務人員用於平亂的武器和設備，警方採購了各種個人防護裝備和新的低殺傷力武器。

31. 針對建議（9），警察將繼續與傳媒協會進行不同層次的接觸，旨在為了警方和傳媒的安全利益而起草《工作守則》或類似協議。

32. 警方將積極跟進其餘的建議。對於有關「武力使用指引」和「警方行動部署和策略」範疇的建議，在考慮可行方案及其在本地的應用之前，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全面的檢討和海外研究。

33. 張華峰議員建議警方應考慮發布報告，說明就52項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提高對公眾的透明度。主席對警方跟進建議的工作表示讚賞，並表示監警會委員希望前往臨時羈留處視察新的執行措施。

[會後紀要：2021年2月4日，投訴警察課和九龍城區議會為監警會主席和16名委員舉行了簡報會，介紹了針對紅磡警署臨時羈留處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以回應監警會在2020年5月發表的《專題審視報告》中提出的針對臨時羈留處的建議。]

(d)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4.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表示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IV.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17時05分結束。

(徐鎮東)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